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救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等人間其他請求事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再字第2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應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於再審聲請狀，並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其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，行政法院得毋庸命其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。故聲請訴訟救助之本案，倘係已逾再審期間之聲請再審事件，即屬聲請不合法而顯無勝訴之望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但書規定意旨，自無准許訴訟救助之必要，應依法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其他請求事件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再字第2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係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而原確定裁定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抗字第6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。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14日，計至113年10月28日

即告屆滿（因末日為星期日故順延至星期一）。聲請人遲至114年6月9日（收文日期）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此有該案卷可佐，足認本案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